

財政年鑑

第四篇 關稅

第一章 總述

第一節 關稅自主前之概況

我國與各國通商由來已久。唐代創始之市舶司制度，代遠年湮，姑置弗論。至前清康熙二十三年（西歷一六八四年）設置粵海、閩海、浙海、江海等四關，管理征稅事務，此爲近世海關之起源。當時徵稅則例，係分正稅、比例、估價三種，正稅，即頒行之制定稅則。比例，即貨物在制定稅則內所未列者，按貨價責賤，比例徵收。估價，即貨物既爲制度稅則所未列，又不適於比例方法者，估計貨價，按值課稅。計進口正稅稅率，爲值百抽四。出口正稅稅率，初爲值百抽一·六，後改二·六。正稅之外，有附加稅，例按正稅加徵二成。又視貨物貴賤爲等差，而徵手續費，均爲正稅與附加稅和數之二成。此種稅則，皆由政府制定施行，對於進口貨物征重稅，出口貨物徵輕稅，亦頗能符合現代關稅之意義。迨道光二十二年（西歷一八四二年）與英締結南京條約，開放廣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五口，爲通商口岸。其後自咸豐八年（西歷一八五八年）起截至光緒末年，又與英、美、法、德、日、俄等國先後續訂及

締結條約。所有金陵、鎮江、蕪湖、九江、江漢、沙市、宜昌、長沙、重慶、萬縣、天津、威海、膠海、甌海、福海、潮海、瓊海、北海、九龍、拱北、三水、江門、龍州、梧州、蒙自、騰越、思茅、蘇州、杭州、山海、安東、延吉、濱江、瀋陽、大連等海關，亦即次第設立。此外自行開埠設關者，計有岳州、秦皇島、南寧等三處。並於江海、津海、東海、膠海、浙海、甌海、閩海、廈門、粵海、潮海、瓊海、蕪湖、九江、宜昌等關，附設五十里內外常關。另於內地設臨清、鳳陽、淮安、揚州等內地常關。以稽徵帆運及陸路往來之貨物。

當前清與各國締結條約之時，並共同議定通商章程，協定進出口貨物稅則表，無論何種貨物，概按均一稅率，值百抽五徵課。又將內地稅性質之子口稅，亦規定爲值百抽二·五，以代當時行銷內地貨物應納之稅厘。倘有退稅，減稅等特訂制度。故自各項條約及通商章程訂立後徵稅辦法計分六項。

（一）進口洋貨於進口時繳納進口正稅，其稅率爲值百抽五。如轉銷內地，或照完厘金或完納值百抽二·五之子口稅。

（二）出口土貨，於出口時，運銷外洋者，照繳出口稅，其稅率亦爲值百抽五。如係在國內行銷，則於出口稅外，並須加徵百分之二·五之復進口稅。

（三）船鈔，凡一百五十噸以上之船，每噸課銀四錢。一百五十噸以下之船，每噸課銀一錢。

（四）對於由中俄、中英、中法、中日、陸邊進口之貨物，則均准按照進口稅則內所定稅率，減徵關稅三分之一。

（五）退稅制度，凡由外洋進口之貨物，如再運出，即將已繳之進口稅，如數以存票退還。其自甲通商口岸，運至乙通商口岸，再行出洋之土貨，亦將其已繳之復進口稅，如數退還。

（六）常關稅，凡帆運土貨，及未經照繳子口稅之洋貨，於運經五十里內外常

關，或內地常關，應照納常關稅，其稅率爲百分之二・五。

因以上各種辦法及稅則，既均係依據條約協定於通商章程之內，而修改期限，復於條約內規定，以十年爲期，且經註明若彼此未曾先行聲明更改，則課稅仍照前章完納，復俟十年，再行更改。故曩昔我國關稅制度，在在受其束縛。至我國進口稅則，最初係道光二十二年厘定，按道光二十二年中英南京條約僅規定進出口貨通行內地，每兩加稅不過五分，至二十三年（西歷一八四三年）中英通商章程成立始協定進出口稅，一律值百抽五。二十四年（西歷一八四四年）又根據南京條約訂立新稅則，經過十五年，至咸豐八年，修改一次。又經過四十四年，至光緒二十八年（西歷一九〇二年）復經修改。以後即因條約之限制，自光緒二十八年至民國元年（西歷一九一二年）雖已逾十年修改之期，自民元至民六（西歷一九一七年）迭與各國商談催促，卒未得各國一致之同意。直待民六歐戰時，我國參列協約國，以當時貨價騰貴，名爲值百抽五，實則不過值百抽三。再與各國磋商，始得同意於民國七年（西歷一九一八年）在滬召集各國代表將進口稅則加以修改。以後民十一（西歷一九二二年）又加編訂。然僅爲貨價之提高，略增稅收而已。至出口稅則，自咸豐八年修訂之後，其值百抽五之均一定率，及征稅辦法，均沿用至民十八（西歷一九二九年）完成關稅自主時爲止，無甚變更。

關稅原爲保護國內產業之惟一壁壘。在我國財政上，漸成爲最大之收入。無如我國稅則，久受條約之限制束縛。遂使國家財政，及國民經濟，日益窘迫。民國初元間，朝野人士，均覺察關稅協定之種種弊害，而致力於關稅自主之運動。我國正式主張關稅自主之運動發軔於民八（西歷一九一九年）之巴黎和會。當時中國代表曾提議案『（一）凡優待之處，必須彼此交換。（二）必須有區別，奢侈品

課稅須最重，日用品次之，原料又次之。（三）日用品之稅率，不得輕於百分之二・五，以補厘金之短收。（四）新條約中所指定期限屆滿時，中國不特可自由改訂貨物之價目，並可改訂稅率。（五）中國以廢止厘金爲交換條件。』但和會以無權解決爲詞，僅允俟國際聯合會行政院能行使職權時，請其注意而已。

其次會議中討論關稅問題者，爲民十（西歷一九二二年）之華盛頓會議。當時中國代表，雖作正當之要求，但結果僅議決大綱，對於中國關稅之改進，係分爲三步驟。『第一步，即時修正進口貨爲切實值百抽五。第二步，擬定過渡辦法，進口普通品增二・五附稅。奢侈品最高得再增二・五之稅率。第三步，實行光緒二十八年所訂立之英美日三國新約，進口貨稅增至值百抽一二・五。』根據此項規定，我國曾派代表，會同各國代表，在滬召開修改進口稅則委員會，辦理上列第一步修正貨價之手續。其所允第二、第三步辦法均未能及時施行。

又次爲民十四（西歷一九二五年）之關稅特別會議。此會係在北京，由中國召集各國代表，共同討議。當時中國代表，根據九國協約，尊重主權完整之精神，並爲增進各友邦之睦誼起見，提出祛除關於稅則現行條約上之各種障礙推行中國國定關稅定率條例，實行關稅自主之辦法。

『（一）與議各國，向中國政府正式聲明，尊重關稅自主，並承認解除現行條約中關於關稅之一切束縛。

（二）中國政府，允將裁廢厘金，與國定關稅定率條例，同時實行。但遲遲不過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

（三）在未實行國定關稅定率條例以前，中國海關稅則，照現行之值百抽五外，普通品，加徵值百抽五之臨時附加稅。甲種奢侈品（即菸酒）加徵值百抽三十之臨時附加稅。乙種奢侈品，加徵值百抽二十之臨時附加稅。

(四)前項臨時附加稅，應自條約簽字之日起，三個月後，即行開始征收。

(五)關於前四項問題，應於條約簽字之日起，立即發生效力。

上項提議，連同中國先期公布之關稅定率條例及菸酒進口稅條例，作為提案與附件，同時提出。旋各國對於中國關稅自主原則大體承認。惟於實行方面，各國仍有異詞。日、美、英先後提出議案。當經是年十一月十九日關稅特別會議第二次委員會議，通過關於關稅自主之議決案。其原文如下：

『參與本會議各國代表，議決通過下列所擬關稅自主條款，以便連同隨後議決之其他事項，加入本會議將來所締條約以內。

除中國外，各締約國茲承認中國有享受關稅自主之權利。應允解除各該國與中國間現行條約之關稅束縛。並允許中國國定關稅定率條例，於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發生效力。』

同時中國代表，並有左列之宣言。

『中華民國政府，聲明裁撤厘金，與中國關稅定率條例，同時施行。並聲明於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須將厘金切實撤竣。』

經此次關稅特別會議，我國在關稅上所得之利益，亦僅為承認我國關稅自主之諾言，及實行附加稅兩事。此項附加稅，又僅得參酌華府會議，規定為日用品徵百分之二·五，奢侈品，征百分之五。全國各關，係於民國十五年（西歷一九二六年）十月起次第施行。對於出口土貨，並同時加徵附稅百分之二·五焉。

至關稅自主以前，海關稅收之數目茲按貿易計載略述其概況如下：

前清同治三年，（西歷一八六四年）海關稅收，合國幣為一千二百二十餘萬元。（原係七百八十七萬餘兩，兩照換算率一·五五八折成國幣如上數）此後每年遞增，至同治八年，（西歷一八六九年）為國幣一千四百八十餘萬元。

第四篇 關稅 第一章 總述

同治十年以後除同治十二年，為國幣一千七百萬元左右外，迄光緒十二年（西歷一八八六年）止，每年稅收，均在國幣一千七百萬元以上。而以光緒十二年，收數為最多，達國幣二千三百五十餘萬元。計自同治三年起至光緒十二年止，此二十三年中之稅收其分項為進口稅，出口稅，復進口稅，子口稅，船鈔五種。而進口稅收，比較出口稅收為少，僅為出口稅收二分之一。蓋當時我國對外貿易，固處於有利地位也。

自光緒十三年起，（西歷一八八七年）始有洋藥厘金之徵收。此項收入，最初每年為國幣六百餘萬元。（即四百餘萬兩，兩照換算率一·五五八折成國幣如上數）故光緒十三年，海關稅收，共為國幣三千二百餘萬元，其後盤旋於國幣三千一百萬元至三千九百萬元之間者，計十五年。而以光緒二十七年，（西歷一九〇一年）達國幣三千九百七十餘萬元為最高。

光緒二十八年，（西歷一九〇二年）與各國協定修改之進口稅則實施。進口稅收，計增加國幣六百餘萬元。由是年起，迄民國六年止，海關稅收，常在國幣六千萬元左右。（即四千萬兩，兩照換算率一·五五八折成國幣如上數）其後洋藥厘金撤銷。民國七年，對於進口稅則所用之貨價，又經切實改正。出口貿易，亦較以前漸有起色。故民國八年收數，比較民國七年收數，計增國幣一千五百餘萬元為國幣七千一百餘萬元。民國九年（西歷一九二〇年）至民國十一年，迭見增加最高為民國十一年之九千一百餘萬元。其後民國十二年之稅收因民國十一年，復將進口貨價修正一次，稅收遂又見增加，為國幣九千八百餘萬元。民國十三年民國十四年民國十五年，每年遞增，至國幣一萬二千五百餘萬元。民國十六年因軍事關係收入稍遜。民國十七年又見恢復為國幣一萬二千八百餘萬元。此為關稅自主以前之稅收概況也。

第二節 關稅自主後之概況

國民政府於十六年四月定都南京，鑒於協定關稅足以阻礙產業之發展，首即自動宣告關稅自主。並頒布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以示決心裁釐。一方面由財政部設立國定稅則委員會，對於貨物價格、產銷狀況，從事調查研究，並編擬稅則，以資準備。顧以當時軍事未定，而裁撤國內通過稅等，亦尙有事實上之困難，未克定期實行。迨民國十七年六月，全國統一告成，政府又對外宣言，鄭重聲明不平等條約之應廢止。平等及互尊重主權之新約，應速締結。美國即最先對於我國修訂條約之願望，表示同情。政府遂授財政部長宋子文以全權，與美國全權代表馬克讓公使，於是年七月間，在北平訂立關稅新約。該約第一條第一項內載，歷來中美兩國所訂立有效之條約內，所載關於在中國進出口貨物之稅率，存票、子口稅、並船鈔等項之各條款，應即撤銷作廢，而應適用國家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惟締約國對於上述及有關係之事項，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其他國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又第二項內載，締約國不論以何藉口，在本國領土內，不得向彼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貨物，勒收關稅，或內地稅，或何項捐款，超過本國人民，或其他國人民所完納者，或有所區別。按照上列條約第一項條文，爲承認中國關稅之自主。其第二項即爲無條件相互的最惠國條款。此後中美兩國俱有遵守此最惠國條款之義務，以符國際平等之原則。其後次第與英、法、比、義、挪威、和蘭、瑞士、丹麥、葡萄牙、西班牙等國締結條約，大致相同，惟英國另有照會，請早將釐金、常關稅等廢除。最後與日本所議立者，爲中日協定。係於十九年（西歷一九三〇年）五月六日簽訂。關於承認中國關稅自主，及平等待遇兩條款，與各國所訂者無異。另列有甲乙附表兩件。甲表所載，爲日本貨物，計有棉貨、魚介、及海

產品、麥粉、雜品等項，其中一部份項目，係聲明維持訂約時所施行之稅率三年。又一部份項目，係聲明維持訂約時所施行之稅率一年。乙表所載，爲中國貨物，計有夏布、綢緞、繭貨等項，係聲明照訂約時所施行者修品及類似物品之稅率，減徵百分之三十。迄後至二十二年（西歷一九三三年）五月，原訂年限屆滿，該項附表，遂告無效。

政府於十七年間，既與英、美、法、日等國締結關稅條約，迨將歷年所施行均一的值百抽五之進口稅則，改爲差等稅率。先期於是年十二月七日公布，翌年即十八年二月一日施行。此項稅則，係按各種貨品之性質，分級釐訂。計爲（一）值百抽七·五，（二）值百抽十，（三）值百抽十二·五，（四）值百抽一五，（五）值百抽一七·五，（六）值百抽二〇·五，（七）值百抽二二·五，此爲關稅自主後第一次釐訂之稅則。其以前對於進口貨物所徵之二·五附稅，及奢侈品附稅已於新稅則施行時取消。第二次於十九年二月實行將關平銀兩稅則，改爲金單位稅則。對於進口貨物，按關金徵稅。蓋十八年間，金價暴漲，我國關稅收入，一部份作償付外債及賠款之用，徵銀付金，將不勝其換算之損失也。至第三次修改之進口稅則，係於十九年十二月公布，而實行於二十年（西歷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此實爲我國完成關稅自主之稅則。其稅率已由值百抽五起，最高達百分之五十。既實保護產業之意，尤於國家財政，裨益良多。是年，內地釐金，與鐵路貨捐，實行裁撤。在海關方面，對於洋土貨所征之子口稅，及轉口土貨所徵之復進口稅，亦均廢除。同時並撤消山海、津海、江海等五十里外常關十四處。及臨清、鳳陽、淮安、揚由等內地常關十三處。其江海津海九江等五十里內常關，至六月間，亦一併裁撤。此皆爲履行裁釐諸言之設施。迨二十年秋，東北事變發生。東三省海關，先後被暴力強佔。年約損失稅收四千餘萬元。而入超增鉅，已達八萬餘萬元。故至二十二年

五月，遂不得不為第四次之修改。蓋係參照國家財政及國內實業情形，統籌釐訂。其最高稅率，則已達值百抽八十。所有二十一年四月，及八月分別施行之棉品稅率與人造絲染料等稅率，則沿舊未動。該項稅則，實行一年，因貿易之不振，稅收不能與稅率增高之程度並進，二十三年七月乃又有第五次修改進口稅則之舉。其中屬於增加稅率者，為棉花、木材、五金、化學產品等。酌減稅率者，為棉布類中之印花、染紗織布疋，及紙、海產品等。稅則中之數量單位，亦自二十三年二月一日起改用標準制。又向係免稅之洋米、洋麥，在二十二年十二月間，規定徵稅之稅率，及價格低落之煤、汽油、柴油，在二十三年四月間加增之稅率，亦均編入本屆修改稅則之內。即為現行之進口稅則。

出口稅則，本為前清咸豐八年所訂定。其稅率為百分之五。僅於民國十五年間，加徵二·五附稅，共合值百抽七·五。而原定稅率，實已施行七十餘年，未加修改。民國二十年，政府整理稅制，乃於是年六月，將出口稅則通籌改訂一次。對於應行從價徵稅者，仍訂為值百抽七·五。其應從量徵稅之貨品，則照近年物價，改按值百抽五釐定。並對若干製成品，體察貿易情形，不便增加稅率者，則依當時征收正稅之原額，約為值百抽三，規定其稅率。所有以前專案核定免稅之貨品，則悉仍舊貫。計為茶、綢、緞、金、銀條塊、書籍、圖畫、漆器、磁器、象牙、綢、花邊等物。並於二十一年五月免徵生絲出口稅。該項稅則，施行三年，適我國對外貿易，日益衰落。遂於二十三年六月，將出口稅則，復加修改。對於原料品，暨食品，在國外市場推銷，最感困難者。如蛋品、豆類、花生油類、毛類、菸葉、絲等，分別減稅。糖、鮮凍魚、雜糧粉等，分別免稅。其國內工藝製品，宜予獎勵輸出者。如紙、夏布、毛地毯、磁器、爆竹、橡皮製品、竹藤及木製品、景泰藍器等，均訂為免稅品。計此次減免出口稅項，占稅則六十餘號，稅收損失達三百七十萬元。而於興發國內產業，推廣海外貿易，

當不無裨益。

關於出口之銀條、銀塊，以前准予免稅。在二十二年三月政府舉辦全國實行廢兩改元之時，認為有保存之必要。即自是年四月六日起，所有報運出口之銀條、銀塊、銀錠，及其他可供鑄幣之銀類，概應照繳百分之二·二五出口稅。惟中央造幣廠廢條，不在徵稅之列。至二十三年秋美國實施購銀政策，海外銀價高漲，國內存銀出口數量激增。為遏止白銀之大量外流起見，又將銀出口稅重行釐訂。所有銀本位幣，中央造幣廠廢條，大條寶銀，及其他銀類之出口稅，均定為百分之十。並另徵平衡稅。其銀本位幣及中央造幣廠廢條，得減去鑄費百分之二·二五。外國銀幣出口，則視同銀類，亦照徵出口稅，及平衡稅。已於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起實行。

凡由此通商口岸，運至彼通商口岸之貨物，海關向來亦照出口稅則徵稅。即沿岸貿易稅。今名轉口稅。仍係適用咸豐八年之出口稅則，稅率為值百抽五，並徵二·五附稅。此項轉口稅，原為國內通過稅之一種，在應行裁撤之列。祇以東省事變以後，關稅收入，驟遭損失，一時尙難彌補，故暫存在。然近年來，已迭有豁免。如二十二年停徵米穀轉口稅，二十三年停徵蔴袋轉口稅，以便利糧食之流通。又停徵蔴轉口稅，以惠貧民手工業。並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取消往來國內郵包所徵之轉口稅，以發展郵政包裹事業。此外對於花生、花生仁、花生油之由青島、上海等處運銷國內者，亦免予徵收轉口稅。

至在國內轉口行銷之機器、仿製洋式貨物，則係按特訂之徵稅辦法辦理。即機製洋式貨物稅法。依照該項稅法之規定，所有行銷國內機製洋式之貨物，祇須照徵值百抽五正稅，及二·五附稅一次，即可通行全國，毋庸再徵稅釐。故凡工廠出品，經專案請准享受該項稅法之待遇者，與在國內行銷之洋貨，頗有競銷之

便利。而適用該項稅法之貨物，於運銷外洋時，准予完全免稅，則又有裨於推廣對外貿易。又棉紗、紗布、水泥、火柴等廢製品，因已舉辦統稅，故海關對於國產棉紗、紗布、水泥、火柴等已徵統稅者，亦不再徵機製貨物稅。

所有往來東三省之貨物，其徵稅辦法，本與通行於各口岸者，並無歧異。自民國二十年滿洲事變發生以後，濱江、安東、延吉、山海等關，相繼強被接收，大連關雖設在日本租借地以內，但亦受干涉而無法行使職權，乃視為東三省在叛亂狀態中，於二十一年九月間，宣告東三省海關暫行封閉，特訂移地徵稅辦法。對於往來東三省貨物，應徵之關稅，或在起運口岸徵收，或在到達口岸徵收，俱照新規定辦理。其與洋貨無法鑑別之貨物，亦於到達口岸，按進口稅則徵稅。此項特殊辦法之施行，原屬政府迫不得已之舉。至因事變而海關稅收所蒙之損失，仍未足以此而言補償也。

海關於進出口稅、轉口稅、機製貨物稅之外，尚有船鈔、附加稅、與代徵各捐，茲分述之。

(一)自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訂結後，船鈔原按關平銀兩徵收，計分四錢一錢兩級。至民國二十二年三月，改徵國幣。凡船隻註冊噸位過一百五十噸者，每噸應納之船鈔，為國幣六角五分。其在一百五十噸以下者，每噸應納之船鈔，為國幣一角五分。均係按四個月繳納一次。

(二)從前因遇災荒，時就關稅附徵賑捐，其捐率大抵為正稅之一成。民國二十年間，水災奇重，振濟需款甚鉅。政府特訂救災附加稅徵收條例，對於應徵進出口稅之貨物，徵收救災附加稅。規定自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七月底止，按關稅稅率，徵收百分之十。自二十一年八月一日起，按關稅稅率，徵收百分之五。至振災美麥本息償清之日為止。旋以漏稅發生，稅收大受影響，此項附加稅稅

率，未能照原訂辦法減徵，迄今仍為關稅稅率百分之十。惟名稱上，已加區別。除償還參款部份，照舊為救災附加稅外。其延展徵收之百分之五部份，則改為海關附加稅。照現定之案，係徵至二十四年六月為止。

(三)海關對於進出口貨物所徵各捐，係由各機關委託辦理，為代徵性質。所收捐款，亦解繳各機關自行支用。碼頭捐一項，多為地方市政機關委託代徵。上海之滄浦捐，兩湖之堤工捐，天津之河海工程捐等，則由管理水利各機關委託代徵。其捐率大小不等。通常以捐款之多寡，為核定捐率之原則。徵收方法，則以有稅品與無稅品而異。大抵有稅品，按關稅稅率徵捐。免稅品，按貨物價值徵捐。以示公益費用共同擔任之意。此項捐款係於貨物起卸時徵收。如屬通運貨物，其中間經過之口岸，並不徵捐。

自關稅自主以來，迭將稅則查編修改，已採用差等稅率，觀乎國內新興工業之接踵而起，顯示關稅保護之運用，正在循序前進。而就稅制言，海關向徵之子口稅，復進口稅，已予裁撤。目前海關徵收之稅項，除代徵各捐外，僅有進口稅、出口稅、轉口稅、附加稅，及船鈔五種。亦由複雜而進為簡單。爰再略述海關現行徵稅辦法於次。

(一)進口洋貨，應在進口海關，按照進口稅則徵收進口稅，救災附加稅，海關附加稅。此後行銷全國，不再徵稅。

(二)出洋土貨，應在出口海關，按照出口稅則徵收出口稅，救災附加稅，海關附加稅。如係轉口出洋，則可將已繳轉口稅，計算抵還。

(三)國內轉口之土貨，及機製貨物，應照轉口稅則徵收轉口稅，及二·五附加稅一次，不再重徵。

(四)貿易船隻，每四個月徵收船鈔一次。以上所述辦法，比較從前洋貨須於

完納進口稅外，繳納子口稅，或釐金常關稅。土貨於運抵口岸前，繳納內地稅釐，尙須完納出口，及復進口稅者，實已多所改進矣。

政府在關稅自主以後，已改訂稅則，化簡稅制，如前所述。而近數年來對於關稅上之種種設施，改進亦不遺餘力。如

(一) 以前中英、中法、中日、中俄邊境各關，對於進口貨物所施行之減稅辦法，於民國十八年新稅則施行後，即一律廢止。所有由邊境各關進口之貨物，已統按稅則十足徵稅。

(二) 進口貨物復運外洋退稅之待遇，亦因施行日久，流弊滋多，於民國二十年四月間取消，不再退稅。惟對於已繳進口稅之洋貨再行運往外洋，亦不徵收出口稅。

(三) 進口商人對於海關分類估價發生爭執之事件，向係由關員會同領事所選派商人二人，共同評判解決。政府鑒於此項辦法之應行廢止，乃於十八年二十一年間，先後訂定進出口稅則章程（見附錄法規）並設立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由關務署指派關務人員五人，為該會委員，以審查爭議案件，呈由關務署核定執行。

(四) 關於某種物品之禁止或限制其進出口，往時係將品目明列於條約中海關執行，亦多以此為依據。民國十八年以後，政府即自行分別物品種類，制定法令與規則。凡足以戕害身體，妨礙社會治安，以及有傷風化，關係金融，國粹，及實業者，分別禁止其進出口。計禁止進口物品，較前增加者，為玩具，手槍，賭具等。禁止出口物品，較前增加者，為現金，金飾，古舊，古物等。主向所施行之米麥等糧食出口禁令，則已於二十二年秋間由政府通令各省取消。蓋當時農產過剩，已呈發賤傷農之象，故不得不力求米糧之流通，以為救濟農村之一助也。

(五) 進口貨物於進口時，本可請准海關，存入海關管理之貨棧，暫行免繳關稅。為便利工商之便利與發起見，經將此項存棧辦法，參照各國保稅倉庫制度，釐定草案（見附錄）推廣施行。計有普通關棧，以備存儲一般之進口貨物。特種關棧，以適用於在棧加工之進口貨物。

(六) 自二十年五十里外常關裁撤以後，因即酌留並添設分卡，統歸海關管理。凡凡船由沿邊各口報運進出口之貨物，均應按照進出口稅則徵稅。其後並於長城各口，扼要設卡稽徵稅項。

(七) 進口貨物之稅率，既較前增高甚多，奸商遂不免於圖利走私。海關緝私任務，亦隨之而日趨重要。經於二十年間，確定緝私界程為十二海里，由海關巡緝相機巡查。盡分緝私區域，每區指定一口岸，作為巡緝緝私之根據地。私販對於緝私關員，往往有逞兇鬧釁之事。故又於走私猖獗之華南一帶，如粵海、九龍、拱北、瓊海、南海等關，添設武裝巡緝隊，以資防禦。一方面特訂海關緝私條例，並依據條例規定，設立海關罰則評議會，由關務署指派評議員五人，以評議商民不服海關處分之案件。此外如訂定報關章程（見附錄）禁止一百噸以下輪船，或電船，往來外洋貿易，釐訂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修正長江通商章程等，均為嚴密管理，防杜漏稅而設。

(八) 進出口物品之免稅，有為稅則所訂明，有為政府所特許。關於特許免稅之物品，又各有其專章及規定。如屬於軍用者，係照軍用品免稅辦法辦理。屬於教育者，係照教育用品免稅章程辦理。屬於賑災者，係照賑災物品免稅章程辦理。其鐵路材料現行之免稅辦法，大抵在各路借款合同內，訂明應予免稅者，如龍海、道清等路，係照各該路原合同辦理。由政府專案准免者，如粵漢鐵路，則照核准原案辦理。至外交官用品，係照駐在本國外交官及領事官等用品免稅辦法辦理。曾由

外交部與英、美、德、法、荷、義、奧、巴、西、瑞典、西班牙、丹麥、比利時等國使館，以換文規定相互免稅待遇標準，藉符平等之原則。

(九)獎勵國內工業，除按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核准，得享受免稅出洋之利益外，其特種工業，經由實業部依照工業獎勵法審查合格者，均予免徵出品稅之獎勵。並曾對於國內粉廠報運出洋之麥粉，規定退稅辦法，以謀對外貿易之發展。

(十)海關徵稅所用稅單，係備貨物稅款之稽核，為劃一單式起見，已於二十年二月間釐定四聯繳納證，通令各海關一律改用，所有報運之商號，船名貨色，件數，稅項，及稅銀數目，均可分欄填明，俾便查考。

(十一)各國為明晰貨物之來源起見，多採用證單標記辦法。我國對於進口貨物，在二十一年六月間，遂亦公布章程，規定進口貨價在國幣二百元以上者，均須在出口地點，或其附近中國領事館，領取簽證貨單，於進口時呈向海關查核，藉供海關估定完稅價格之參考。其另訂之原產國標記條例（見附錄法規）係於進口貨物之本身，及其容器，與包裝，標記原產國名，則尙待定期施行。至出口貨物之產地證書，則已由實業部於二十一年間釐定規則，由商品檢驗局或海關簽發。

(十二)政府為制止進口貨物之傾銷，曾援各國成例頒布傾銷貨物稅法（見附錄）並由財政部成立審查委員會，按照該法規定，如經審查認為確有傾銷性質，並對於國內實業足加危害者，即實行於應徵關稅外，課以傾銷稅。

至關稅自主後之稅收概況，則十八年因施行七級稅率，較前一年增加一倍以上，為二萬四千五百二十餘萬元。十九年因改徵金單位，稅收又見增加，為二萬九千一百六十餘萬元。二十年間復將進口稅則，修改一次，全部稅收遂更增至三萬八千六百九十餘萬元。（以上三年常關稅鈔包括在內）其後二十一年，則以二十年九一八事變及上海一二八事變之關係，竟比前一年短少甚鉅，僅為二萬

九千二百九十餘萬元。至二十二年雖會對貨物增高稅率，但全部稅收，亦僅三萬二千五百三十餘萬元。比較二十年稅收，仍見短少。此則因各國現象不良，而我國復遇特殊事變，故二十年分以後之稅收，未能繼續增高也。

第二章 稅則（船鈔附）

第一節 進口稅則

從前進口稅則，受條約之束縛，稅率一律值百抽五，不能自由修改。自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實行關稅自主，始推翻協定稅則之局面。近年以來，進口稅則，歷經改訂，其間變遷頗多，依次述之如左：

(一)民國十八年進口稅則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公布，十八年二月一日施行。並定一年為有效期間。此項稅則，係綜合舊稅則值百抽五之稅率，及關稅會議時美、英、日、三國修正之七級稅率，與夫煤油捲菸新增之二、五階稅及特稅，化散為整，合為新定之稅率。實為由協定稅則進為國定稅則之過渡辦法。其稅目分十四類七百十八目。

(二)民國十九年進口稅則 我國進口稅則，向按關平銀計算，而關稅擔保之外債，則須用金支付。自十八年間，金價暴漲，銀價低落，竟致關稅擔保之外債，有不敷償還之虞。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乃決定對於海關進口稅，改按金幣征收。並定自本年二月一日起實行。公布命令如左：

『近日金價暴漲，銀價低落，影響金融至鉅，而償付外債所受損失，尤屬不貲。亟宜設法補救。所有海關進口稅一律改收金幣，以值六〇・一八六六公釐純金

爲單位，作爲標準計算。由財政部妥籌辦法，令海關自本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同日財政部乃以左列命令，行海關總稅務司。

『近日金價暴漲，銀價跌落，致本年償付關稅擔保外債，已有不敷之虞。爲妥籌根本救濟辦法，業由政府決定自二月一日起，徵收海關進口稅，一律改用海關金單位計算。海關金單位並由政府規定值六〇・一八六六公釐純金等於〇・四〇美金，一九・七二六五便士，〇・八〇二五五金。』（詳附註）自二月一日起，至三月十五日，進口稅按關平銀一兩，合一海關金單位有半。（此係按十八年未三月之平均匯率，規銀一兩，合二先令二便士半折合。）自三月十六日起，關平銀一兩，合一海關金單位又百分之七十五。（此係按十八年一月之平均匯率，規銀一兩，合二先令七便士折合。）但銀元銀兩及其他通用銀幣，納稅仍准使用。其與海關金單位之折合率，應由該總稅務司隨時於三日前公布。』

民國十八年二月起施行之進口稅則，其稅率原按關銀計算，至是乃改按金單位計算，但稅則條文，並未更動。

（附註）上述財政部令文中，海關金單位等於〇・四〇美金，一九・七二六五便士，〇・八〇二五五金之折合率，係就當時各該國之金本位幣而言。自英國於民國二十年九月，日本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美國於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先後實行停止金本位，海關金單位之折合率，係以各該幣對於其他金本位幣之匯率，或各該幣對於純金價格爲標準，故金單位之折合率隨各該幣所值純金價格而有變動，當時部令所載定值，已不適用。

（三）民國二十年進口稅則，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此項稅則之稅目，計分十六類六百四十七目。其貨價標準年度爲民國十四年。其稅率除中日關稅協定附表（甲）所列貨品外，（參閱附註）概

第四篇 關稅 第二章 稅則（船鈔附）

按貨品性質，分別釐訂。大致以煙酒稅率爲最高，計值百抽五十。綢緞稅率最高達四十五。磁器值百抽四十。呢絨、人造絲、值百抽三十。糖品稅率最高達值百抽二十五。棉布稅率根據中日關稅協定附表所定值百抽十至十二。五、木材、金屬品值百抽十。各種機器以值百抽五或七。五最爲普遍。綜計全部稅則貨品，較之十九年進口稅則，其稅率（百分率）未變動者，有二百三十二項。稅率減低者，有一百五十項。稅率增高者，有四百五十一項。此項稅則至民國二十一年經予修改一部分。即是年四月間，增加糖品稅率，並將原按荷蘭標本色分類法，改用旋光測驗法。又是年八月間，人造絲、綢緞、酒、玩具及遊戲品、藥品、人造絲、其他安尼林染料，稅則未列名品，均增加稅率。

（附註）附中日關稅協定附表（甲）

款項	貨物種類	稅則號數
一 棉貨類	一九二九年中國海關進口稅則號數	
二 魚介及海產品	一至十、十一至十四、二十一至二十四、二十六至三十二、三十七、三十八、四十三、四十六、四十七、五十一、五十三、五十八、五十九	
三 麥粉	一九六至一九九、二〇二、二〇五、二〇六、二一三、二一六、二一七、二一八、二二三	
四 雜品	二八〇、三〇二、五六七、五六八、六〇三至六〇五（a）、六六一、六四七、六五二（b）、六六六（c）、六七七（e）、六八五、七〇六、七〇九（f）、七〇九（g）、七一〇、七一五	

(四) 民國二十二年進口稅則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施行其稅目計分十六類六百七十二目。其貨價標準年度為民國二十年，同亦參酌二十一年貨價分別訂正。其稅率較之二十年稅則，有增高者，有減低者，有照舊不動者。大致棉布、呢絨、綢緞、鉛箔、鉛針、電器材料、魚介海產品、蠶食日用雜貨（一部分）、小麥粉、硫化元、紙木、水泥、搪磁鐵器、橡皮鞋靴、皮裝用之器具等，均增稅率。糖、酒、紙烟、烟葉等，稅率照舊未動。各種原料品，稅率照舊不動，或酌予減低。人參、燕窩、魚翅、寶石等，亦減低稅率。統計全部稅則貨品，較之二十年稅則，其稅率增高者，有三百八十五項。稅率減低者，有九十二項。稅率照舊不動者，有四百三十三項。此稅則實行後，亦曾經一部分之修正。其較為重要者，即（一）向係免稅之米穀、小麥、雜糧，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徵收進口稅。（但粵海、潮海、瓊海、梧州、龍州、南寧等關進口之米穀，因各該地民食關係，暫行緩徵。閩海、廈門兩關進口之米穀，則於三月十五日起，減半徵收。）同時小麥粉進口稅率，亦經提高。（二）二十三年四月間增高煤油、汽油、柴油稅率。

(五) 民國二十三年進口稅則 此項稅則，係自二十三年七月施行其稅目分十六類六百七十二目。仍沿用二十二年稅則之規定。其稅率，則係就二十二年稅則，斟酌損益。蓋此次修改進口稅則，係按照左列原則辦理。

(甲) 為補助財政暨維持實業起見，對於若干種進口貨品，酌加稅率。

(乙) 為調劑海外貿易起見，對於若干種進口貨品，酌減稅率。

根據上述（甲）項原則，對於棉花、金屬及其製品、機器工具、糧食、日用雜貨、藥、藥品、化學產品及染料（一部分）、木材、鑿針、鉛器、磚、瓦、冰片、硫酸、鹽酸、銻白、木片、木樺、白蠟、磁器、磁磚、橡皮、車輪胎、人造松香品等的加稅率。根據（乙）項原則，對於印花染紗織布、高絨毛絨織、呢絨、魚介海產品（一部分）、香蘭、紙

（一部分）鞋底皮、椰子乾肉、白楊木、犀角、羚羊角、黃藥、麝口鐵、綢緞、絲段、壞線、條段、廢頭、舊繩、碎籬、未列名舊鐵碎鐵、有紙背或夾紙之鉛箔等分別酌減稅率。統計全部稅則貨品，較之二十二年稅則，其稅率增高者，有三百八十八項。稅率減低者，有六十六項。稅率照舊未動者，有四百七十項。（現行海關進口稅則附後）

第二節 出口稅則

從前土貨出洋，係按前清咸豐八年（西歷一八五八年）所訂值百抽五之出口稅則徵稅。自民國十五年十月起，先後加徵百分之二·五之附稅，其正附稅率合計為值百抽七·五。近年以來，出口稅則歷經修改，其間變遷頗多。依次述之如左：

(一) 民國二十年出口稅則 民國二十年五月七日公布，同年六月一日起施行。其稅目計分六類二百七十目。其稅率，則從量稅率部分，大致為值百抽五。從價稅率部分，除腸、蟹製及罐頭藥品、竹器、黃銅器、搪磁器、景泰藍器、玻璃鏡片、磚瓦、香皂等二十五項，值百抽五外，餘均為值百抽七·五。茶、綢緞、繭綢、棉絲織、抽紗品、桃花品、蠟花品、花邊、衣飾、草帽、髮網、髮辮、漆器、漆器及包裝用品等共計三十項貨品，均規定免稅。此項稅則實行後，曾經一部分之修改。即（一）白絲（絲經廢絲在內）黃絲（絲經廢絲在內）灰絲（廢絲在內）同宮絲、廢絲（繭衣、亂絲在內）自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起，免徵出口稅。（二）絲綢、絲紗、絲綢、純蠶絲製雙羅紗、絲製衣服及衣著零件、純蠶絲或雜蠶絲交織之未列名紡織品，自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起免徵出口稅。（三）米、穀、小麥、蕎麥、高粱、玉蜀黍、小米、未列名雜糧，自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起，免徵出口稅。

(二) 民國二十三年出口稅則 此項稅則之稅目，計分六類，二百七十目。仍

係二十年稅則所規定。但其中新增免稅貨品頗不少。蓋此次修改稅則，係按左列原則辦理。

(甲)在財政許可範圍以內，對於原料品及食品，在國外市場推銷最感困難者，酌量減稅，免稅。

(乙)在財政許可範圍以內，對於工藝製品宜予獎勵輸出者，酌量免稅。

根據上述(甲)一項原則，對於蛋品、蠶豆、綠豆、赤豆、豌豆、花生、芝麻、花生油、桐子油、麻子油、茶油、菜油、芝麻油、菸葉、菸絲、毛類、藥品等，分別減稅。糧、酒、鮮凍魚、小麥粉、未列名雜糧粉、分別免稅。根據(乙)一項原則，對於紙、夏布、毛地毯、席、地席、磁器、瓦器、陶器、爆竹、焰火、橡皮製品、竹製品、藤製品、繩索、網、苧麻紗線、衣服及衣著零件、黃銅器、鐵製品、錫器、未列名金屬品、搪磁器、景泰藍器、玻璃器、扇、象牙器、骨器、角器、未列名印刷品等，分別免稅。綜計全部稅則貨品，較之二十年稅則，其稅率減低者三十五項。新增免稅品為四十四項。此項稅則自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施行，即現行稅則也。(現行海關出口稅則見附錄法規)

第三節 轉口稅則

當釐金時代，國內貿易，沿途均徵稅釐，其往來通商口岸間輸運貨物應徵之稅，亦歸由海關辦理。顧此項關稅，雖與出洋貨物所徵之關稅，性質有別，但向來係與出洋貨物，適用同一稅則。其徵稅亦如出洋貨物之由起運口岸海關，於貨物出口時辦理。因此統稱為出口稅，在名稱上與出洋貨物所徵之出口稅，並無區別。迨至民國二十年六月，新訂出口稅則施行。所有出洋貨物，均照新出口稅則徵稅，對於國內貿易所徵之稅，遂定名為轉口稅。

轉口稅之徵收，原則上，係以輸運由此通商口岸至彼通商口岸之貨物為範

圍。其由通商口岸運至內地，或由內地運至通商口岸者，不徵轉口稅。民船火車裝運之貨物，不問其起運及到達地點，是否為通商口岸，以向係徵收常關稅，及鐵路貨捐，故亦不徵轉口稅。惟輸運貨物，與郵寄貨物，雖非由一通商口岸，運運至另一通商口岸，因其運輸途中，經過兩個通商口岸，合於徵收轉口稅之原則，仍應在起運之通商口岸，或到達之通商口岸，照徵轉口稅，以免運重就輕之弊。蓋轉口稅制度，既繼續存在，則維護稅收，原為海關責任所繫，對於取巧漏稅之行爲，加以限制，亦屬必要之圖也。

海關對於另一通商口岸運來，轉銷外洋之貨物，大都先在起運口岸海關徵收轉口稅，迨出洋時，再按出口稅則辦理。因轉口稅與出口稅，係適用兩種稅則，致有照轉口稅則應徵轉口稅，而照出口稅則應免出口稅者。有照轉口稅則應免轉口稅，而照出口稅則應徵出口稅者。稅項之徵免，既各有所不同。其施行之稅率，亦互有輕重。且商人對於所運貨物，有原報出洋，而改為轉口者。亦有原報轉口，而改運外洋者。關於此項貿易，由海關照稅則規定，分別退稅與補徵之。

我國幅員遼闊，由此通商口岸，運往彼通商口岸銷售之貨物，中途往往經過外國口岸。例如雲南所產之貨物，運銷滬粵各地，須經法屬安南，英屬香港等外國口岸。其由滬粵各地，運往雲南銷售之國產貨物，亦係如是。此種經由安南香港等處之貨物，運抵到達口岸後，孰為國產，孰為洋貨，海關無從辨別，向來與洋貨一律待遇。自關稅自主後，進口稅較前增高，國產貨物不勝負擔。特於民國二十年，規定土貨經外國口岸重入國境之管理辦法。凡由通商口岸，經過外國口岸，運往通商口岸之土貨得適用此項辦法。祇須於起運口岸照繳轉口稅，於重行運入國內時，即可免予徵稅。

轉口稅所用之稅則，即係舊出口稅則，為咸豐八年所訂定，稅率為值百抽五。

財政年鑑

四一八

民國十五年，施行二·五附稅，轉口稅亦加徵此項附稅。轉口稅稅率，遂增爲值百抽七·五。惟從量稅所依據之貨價，尙屬數十年前之價格，與近年貨物之市價比較，懸殊甚鉅。故就目前貨價計算，轉口稅之從量稅率，實際上僅合值百抽三·連同附稅，亦祇值百抽三·四而已。

轉口稅本按關平銀兩徵收。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實行廢兩改元，經將原訂之關平銀稅則，按關平銀一兩，等於國幣一元五角五分八釐，換算爲國幣稅則，其數量單位亦於二十三年二月一日起，改用標準制。全部稅則所載號列，計有六百三十二項，其中從量稅最多，爲四百六十一項。從價稅次之，爲一百二十五項，其餘四十六項，則爲免稅品。其中如書籍、地圖、各種教育圖書、圖表、新舊書譜、廣告用品、抽通花物品、髮網、蜜汁菓品、金銀、麵粉等，向來在免稅之列。除若小麥轉口稅，則係遵照十八年五月修正麥粉特稅條例之規定免徵。繡貨轉口稅，係於二十年二月間免徵。米穀轉口稅，係於二十二年一月間免徵。至磚茶之得免徵收轉口稅，則又以該項貨品，係屬專銷外洋，俾於對外貿易上，益臻便利。關於禁止或限制運輸品，若軍火、食鹽、硫黃、金幣、銅元、鈔票、帶毛禽皮、有黃燐或白燐之火藥等，俱在稅則內，列項訂明。此外如麻袋與席，雖在稅則內列爲有稅品，但已於二十三年九月，十一月，先後專案免徵。其由青島、煙臺、威海衛、上海運出，至國內各口岸行銷之花生、花生仁、與花生油等，亦於二十三年四、五、十一月，分別核准免徵轉口稅。二年又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實行停徵郵包轉口稅，以補助郵政包囊業務。凡此設施，皆係於兼顧國家財政之中，力謀稅制之逐漸改善者也。（現行海關轉口稅則見附錄法規）

第四節 船鈔

我國海關徵課船鈔，始於前清乾隆十八年（西歷一七五三年）係依船舶大小分三等徵稅，一等船每單位課船鈔銀七兩七錢七分七釐，二等船課船鈔銀七兩一錢四分二釐，三等船課船鈔銀五兩，其單位標準，以船舶前後桅之長度，乘中樑之寬，再以十除之，若依此計算，進口船隻，所納船鈔往往較進口稅爲重。嗣南京條約訂立之次年（西歷一八四三年）經特別協定，改正稅率爲二級，即在一百五十噸以上之船舶，每噸課銀五錢，一百五十噸以下之船舶，每噸課銀一錢，比較以前減少約十有二倍。至天津條約後，一百五十噸以上之船舶，又減爲每噸課銀四錢，一百五十噸以下者，每噸仍課銀一錢，自是以後，未加變更。直至民國二十二年，因改兩爲元，始重新規定：

『凡船隻註冊噸位，過一百五十噸者，每噸應納船鈔國幣六角五分，其一百五十噸以下之船舶，每噸應納船鈔國幣一角五分，由海關發給完納船鈔執照，以四個月爲有效期間。』

其應徵船鈔之船隻，係爲凡往來於通商口岸之中外輪船、帆船、汽船、馬待船、曳船、躉船、貨船、撥船等，不論其爲國內航路，或國外航路，均一律徵課。惟各國軍艦、領港船、公務船、遊艇則照例免稅。至來往通商各口之夾板火輪商船與拖船、躉船、並艇隻、駁船、挖泥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亦予免徵。（一）因收口駁避修理或添進煤油，按照海關指定所在停泊遵守關章者。（二）係商人自用，僅運帶行李書信食物，以及例不納稅之物者。（三）進口祇卸下銀錢行李及上下乘客不滿二十人，並在四十八小時限內復出口者。（四）舊船進口拆賣者。

至繳納船鈔，係規定應在船隻到口後四十八小時以內。如輪船經理人，欲於輪船尚未抵口以前辦理結關手續，亦得預行繳納船鈔。其因修理、避難、缺乏水手等情事之一駛入通商口岸者，或由通商此口駛往通商彼口中途遭意外阻滯者，

得各依其情事，將其執照有限期間，酌予延長。但有利用此項規定，以圖取巧偷漏，或緩納船鈔者，則按其偷漏或緩納船鈔之數目，加倍處罰。

第三章 關政

第一節 設關

前清康熙二十三年（西歷一六八四年）海禁初開，外人來華通商者，僅在南部沿海各處，因於廣東之澳門，設立粵海關，福建之漳州，設立閩海關，浙江之寧波，設立浙海關，江蘇之雲臺山，（在鎮江城西門外）設立江海關，每關各設一員，以管理稅務，此為海關之名所由始。迨道光二十二年二十四兩年（西歷一八四二—一八四四年）先後與各國訂立通商條約，許以廣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五口為通商口岸，設關徵收洋稅，亦稱海關，而將原有之海關，改為常關，嗣後凡新開一商埠，即增設一海關，並隨設一常關，專徵國內常稅，以別於海關之專徵國際貿易稅。考現有各海關設立之始，江海關為咸豐四年，（上海雖於道光二十二年開放，而設關則始於本年），粵海關為咸豐九年，浙海關為咸豐十年，津海、江漢、鎮江、浙海、閩海、五關，為咸豐十一年，九江、廈門、二關，為同治元年，（西歷一八六一年）山海關為同治三年，瓊海關為光緒二年，（西歷一八六二年）蕪湖、北海、甌海、宜昌四關，為光緒三年，九龍、拱北二關，為光緒十三年，龍州、蒙自二關，為光緒十五年，重慶關為光緒十六年，蘇州、杭州、沙市三關，為光緒二十二年，三水、梧州、南寧三關，為光緒二十三年，岳州關為光緒二十四年，金陵、福海、膠海三關，為光緒二十五年，騰越關為光緒二十六年，秦皇島關，為光緒二十八年，（旋改為津海關分關，民國二十

年，復改為正關），長沙、江門二關，為光緒三十年，安東、大連二關，為光緒三十三年，濱江關為光緒三十四年，琿春關為宣統二年，（西歷一九一〇年）瀋陽關為民國九年，（西歷一九二〇年）（瀋陽關原名奉天關，民國十八年，始改今名。）遼寧關為民國十年，延吉關為民國十三年，（初為琿春關分關，是年始改為正關，以琿春為分關。）龍口關為民國十八年，（原為東海關分關，常關裁撤後，復改為東海關分關。）其時常關尚有五十里內外之分者，以辛丑賠款，常關亦在抵押之列，通商口岸，常關之在五十里以內者，劃歸海關稅務司兼管，海關監督則僅管五十里以外常關也。

國民政府成立以後，以常關之徵收通過稅，其弊等於釐金，遂於民國二十年，（西歷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由財政部通令全國，先將五十里外常關及內地常關與釐金同時裁撤。是年六月一日，並通令裁撤五十里內各常關。惟沿邊沿海各省邊界海口，其常關向來兼徵直接進出口之洋土貨稅項者，裁撤以後，有改設海關分關卡以杜漏稅之必要。因令總稅務司轉飭就近海關稅務司詳細考察，就原有常關地址籌議改設。旋據總稅務司於是年六月間，就調查所得情形，擬具改設及添設各分卡地點名稱，經核准設置，開列如左：

- 一 江海關區設海關分卡二處
吳淞 海州
- 二 浙海關區設海關分卡二處
鎮海 江東
- 三 瓊海關區設海關分卡七處
溫州東門 寧村 鎮下關 瑞安 古蔡頭 坎門 七里
- 四 福海關區設海關分卡八處

財政年鑑

四二〇

可門 沙埕 三沙 泰嶼 福寧 牙城 硤門 烏岐

五 閩海關區設海關分卡九處

琯頭 潭頭 東岱 海山 涵江 三江口 海口 秀嶼 楓亭

六 廈門關區設海關分卡二十三處

石碼 石美 金門 泉州 秀塗 埭江 永寧 崇巖 安海 祥芝
古浮 浦內 圍頭 深滬 崇武 石井 東石 石勒 水頭 東山
宮口 雲霄 舊鎮

七 潮海關區設海關分卡十四處

媽嶼 海口 達濠埠 井洲 神泉 甲子 碣石 烏墩 汕尾 馬
鑾 港口 墩頭 稔山 遮浪

八 粵海關區設海關分卡十處

廣州 陳村 容奇 市橋 石龍 新塘 車站 印洲 鎮口 虎門

九 江門關區設海關分卡九處

江門 崖門 石岐 三峽海 廣海口 陽江 開坡 博賀 電白

十 瓊海關區設海關分卡十四處

海口 梅菪 黃坡 芷蕪 永東 蘇章 福建 大埠 石門 雷州

雙溪 沈塘 斗門 蘇雅門

十一 北海關區設海關分卡三處

東興 竹山 江平

十二 蒙自關區設海關分卡二處

龍勝 八字河

十三 膠海關區設海關分卡二十四處

石島 張家埠 乳山口 金口 俚島 陳家官莊 石臼所 小洛

龍鬚島 網江 五壘島 沙嶺島 朱家園 煙嶺口 海陽所 辛家

港 大沙所 老龍頭 王村 王家灘 濰礁 嵐山頭 夾滄口 沂

濱口

十四 東海關區設海關分卡十九處

埕子口 下窪 羊角溝 下管口 八角口 掖口 石虎嘴 海廟後

黑港口 三山島 金門口 天橋口 樂家口 平暢河 劉家莊 黃

河營 戲山口 箬山港 雙島

十五 津海關區設海關分卡一處

大沽北塘

十六 山海關區設海關分卡一處

復州灣

十七 安東關區設海關分卡三處

趙氏溝 大東溝 安東

以上各海關分卡之設置，原以一年為試辦期間，再行斟酌。嗣於民國二十一年（西歷一九三二年）據總稅務司呈准以所有各分卡之設置分別去留，除無變更者，不再贅錄，茲將存留或移設各分卡之名稱地點，開列如左：

一 浙海關區留分卡一處

鎮海

二 甌海關區留分卡三處

溫州東門 鎮下關 古繁頭

三 閩海關區留分卡五處

- 瑣頭 滄江 三江口 海口 秀嶼
- 四 廈門關區留分卡七處
石碼 東山 石井 安海 泉州 秀塗 觀窟
- 五 潮海關區留分卡四處
媽嶼 海門 達濠埠 汕尾
又移設分卡一處
- 井洲移設浮澤地方
- 六 粵海關區留分卡八處
陳村 石龍 車站 新塘 印洲 鎮口 容奇 市橋
- 七 江門關區留分卡八處
江門 崖門 石岐 三夾海 廣海口 陽江 博賀 電白
又由瓊海關移管一處
- 永東
- 八 瓊海關區留分卡十三處

全國海關及其所屬分關分卡分所一覽表

省別		正關	所在地	分關	分所	卡分	所
江	蘇	江海	上海		吳淞、新洋港、瀏河		
	鎮江	蘇州	蘇州				
蘇	金陵	鎮江	鎮江		江陰		
	陵南	南京	南京				

- 海口 梅家 黃坡 芷寮 蘇章 福建 大阜 石門 雷州 雙溪
- 沈塘 斗門 蘇羅門
- 九 膠海關區留分卡十處
石島 俚島 小洛 龍鬚島 網江 張家埠 五島島 沙窩島 朱家園 煙燈口
- 十 東海關區留分卡十五處
埭子口 下窪 羊角溝 下營口 八角口 掖口 石虎嘴 海廟後
- 黑港口 天橋口 樂家口 平暢河 劉家旺 黃河營 繫山口
- 十一 安東關區留分卡二處
趙氏溝 大東溝
- 以上各關區分卡，復因事實上之需要，與謀管理上之便利起見，或裁併，或添設，或移轉其管轄，或改稱為分所，送經財政部據總稅務司之呈請，分別核准，茲將最近各海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並分所名稱地點，列表如左：

東			廣			湖南	北 湖			建 福			江 西	安 徽	江 浙		
北 海	瓊 海	潮 海	三 水	江 門	拱 北	九 龍	粵 海	長 岳	荆 沙	宜 昌	江 漢	廈 門	福 海	閩 海	九 江	蕪 湖	甌 海
北 海	瓊 州	汕 頭	水 三	江 門	北 拱	九 龍	廣 州	岳 長	沙 市	昌 宜	漢 口	廈 門	三 都	福 州	江 九	蕪 湖	寧 波
海													東 冲	頭			
	清瀾、鋪前			江門、廣海口、陽江、崖門、三夾海	中山縣、馬溜洲、前山、關蘭、石角、九洲、石岐	伶仃、大鏡、桂廟、沙頭、深圳河、深圳車站、羅坊、沙頭角、鹽田、溪浦、沙魚涌、疊福、南澳、三門、九龍車站、汕尾	穿鼻、陳村、石龍、太平、容奇、市橋		金龍寺			泉州、安海、石碼、觀音澳、東山	沙堤、三沙	海口、涵江、秀嶼		海門、古繁頭	嘉興
州、水東	東興、龍門、安鋪、芷子、黃坡、蘇章、蘇羅門、大埠、城月、梅泰、福建、沈塘、雷																
	竹山、雙溪、江平、電白、博賀	媽嶼、海門、達濠埠		都斛、開坡、北津口			新塘、印洲、石龍車站					秀塗、石井		三江口、潭頭			

自二十年九月東三省事變發生以後，所有愛琿、濱江、延吉、安東、山海、大連等關，均感執行關務之困難，財政部乃於二十一年九月間，呈請政府，准將東省各關，

一律暫行封閉。其往來東省貨物，原應在各該關納稅者，暫由其他通商口岸，按照規定移地徵稅辦法，代徵進出口稅。二十二年熱河淪陷，長城一帶，走私猖獗，財政

第四篇 關稅 第三章 關政

四二三

黑龍江	林	吉	寧			遼	南	雲	四川	東	山	北	河	西	廣
愛琿	延吉	濱江	山海	大連	安東	瀋陽	思茅	蒙自	騰越	重慶	膠州	秦皇島	天津	梧州	龍州
愛琿	延吉	哈爾濱	海山	大連	安東	瀋陽	思茅	蒙自	騰越	重慶	海青	秦皇島	秦皇島	梧州	龍州
											龍口、威海衛				
							孟連、猛馬、東岡、打洛、猛龍、易武、橄欖壩、漫乃、猛阿、蠻片、三面坡、猛莽、蠻蛾、江城	河口、壁虱寨、雲南府	遮島、蠻線、龍陵、南傘、牛圈河、千崖、蠻允、腊撒、杉木籠、龍川、猛戛、遮放、芒市、塘上水、孟定		沙子口、青島小港、海州、石臼所、乳山口、金口	山海關、洋河口	唐山車站、北塘、塘沽、古北口、喜峯口、冷口、界嶺口、義院口、潘家口	南關、關前隘、平而、水口	
											柘旺、燕尾港				